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6-00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恒星汇（原名鲲鹏）转让和略电商、恒生长运部分股权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3 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恒生电子”、或“出让方”）拟将其所持有的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略电商”）3.75%的股权、浙江恒生长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长运”）7.35%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恒星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星汇”或“受让方”，设立时名称曾为鲲鹏基金，详见公司 2015-066 号公告）。恒星汇系由恒生电子全资子公司杭州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恒生电子部分核心员工共同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和公司共同参与对互联网金融生态圈的投资，恒星汇系恒生电子的关联法人。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
恒生电子	恒星汇	和略电商 3.75%股权	453.87 万元
恒生电子	恒星汇	恒生长运 7.35%股权	220.5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关系，由公司与恒星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理具体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宁波恒星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宁波市

管理合伙人：杭州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19610 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的企业，其中关联自然人彭政纲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刘曙峰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蒋建圣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范径武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方汉林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廖章勇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童晨晖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倪守奇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傅美英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882.36 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销售：文化用品、礼品（除专项）、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和略电商收入为 0，净利润为-1457.81 万元，净资产为 5248.84 万元。

和略电商在本次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晋和电力	5000	85%	5000	85%
恒生电子	882.36	15%	661.77	11.25%
恒星汇			220.59	3.75%
合计	5882.36	100%	5882.36	100%

（二）、公司名称：浙江恒生长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

数据处理技术、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承办会务会展、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代订门票、机票、火车票、酒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恒生长运收入为 0，净利润为-93.93 万元，净资产为 2406.57 万元。

恒生长运在本次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长运投资	1350	1350	45%	1350	1350	45%
途景投资	180	145	6%	180	145	6%
恒生电子	882	661.5	29.4%	661.5	661.5	22.05%
云途投资	588	396.3	19.6%	588	396.3	19.6%
恒星汇				220.5	220.5	7.35%
合计	3000		100%	3000		100%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

(1) 出让方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 : 受让方应自本协议所涉之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五日一次性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出让方。

2、定价依据 :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和略电子商务(上海) 有限公司的的议案》,以 1765 万元增资和略电商 ,占增资后和略电商 15%的股权 , 并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支付了增资款。在增资协议中曾有约定 , 若恒生电子相关员工跟投资基金获得批准并正式设立后 , 恒生电子所持有的公司 882.36 万元实缴出资中 , 部分实缴出资将转让给员工跟投资基金 , 公司本次将其中 220.59 万元实缴出资转让给恒星汇是遵循当初的增资协议安排 , 220.59 万元实缴出资的初始投资价格为 441.25 万元 , 按照年化 12%的单利计算 , 本次 220.59 万元实缴出资的转让价格为 453.87 万元 , 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恒生长运科技有限公司 (筹) 的议案》,与浙江长运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恒生长运科技有限公司 , 其中公司认缴 882 万元人民币 , 占比 29.4%。在恒生长运发起人协议中约定 , 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 882 万元人民币中 , 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实缴 661.5 万元人民币 , 剩余 220.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待跟投资基金经相关审批程序批准设立完成后 , 公司将 220.5 万元的认缴注册资本转让给跟投资基金 , 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本次交易不损害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公司暨定的共同投资互联网生态圈的计划实施 ,本次交易对恒生电子无重大影响。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恒星汇无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的 3 名独立董事事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议案的汇报 ,并事先审阅了公司递交的本次议案及相关材料 ,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员工跟投基金关于和公司共同投资事项的基本投资原则。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等 3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审计委员会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员工跟投基金关于和公司共同投资事项的基本投资原则。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等 3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审计委员会意见；
- 4、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1 日